附件3

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我单位自愿申报长春市大学生实训基地，并就如下事项作出承诺：

1.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。

2.企业的知识产权、专利权、商业秘密明晰完整，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，未剽窃他人成果，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。

3.近2年未发生过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重特大事故。

4.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和淘汰类的。

5.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6.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，由本单位承担法律责任。

申报单位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